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總顧問：高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鄭瑞峯  
編輯委員：林千右 林永法 鄭瑞峯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陳文孝 呂錦峯  
陳揚傑 洪國基 鄧岱賢  
邱創盛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地計：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I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IDS 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CDC](http://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http://weibo.com/u/3963161340)

##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出刊

### 焦點主題

- |   |                              |     |
|---|------------------------------|-----|
| 2 | 臺商退場主動解散清算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 姜志俊 |
| 4 | 中國大陸臺商企業退場機制策略擬定與策劃執行        | 黃謙閔 |
| 6 | 中國大陸臺商撤資退出中國大陸市場需注意的相關法律法規問題 | 鄭瑞峯 |
| 7 | 臺商解散企業時如何處理勞動關係及支付經濟補償金      | 蕭新永 |

### 法律服務實務

- |   |            |     |
|---|------------|-----|
| 8 | 中國大陸房地產的雷爆 | 林清汶 |
|---|------------|-----|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
|----|------------------------|-----|
| 9  | 中國大陸經濟復甦之路坎坷前進         | 高長  |
| 11 | 李強招商對臺商的警惕因應之道         | 洪清波 |
| 12 | 臺商如何選擇新能源汽車相關配套產業的投資地點 | 袁明仁 |

### 特定議題報告

- |    |              |     |
|----|--------------|-----|
| 14 | 中國大陸刑事偵查程序概論 | 呂錦峯 |
|----|--------------|-----|

### 諮詢解答

- |    |                       |     |
|----|-----------------------|-----|
| 16 | 如何在收購臺企過程中順利處理勞動合同    | 孫國青 |
| 17 | 臺灣出口至中國大陸設備需返臺廠維修怎麼辦理 | 蔡卓勳 |
| 18 | 中國大陸公司減資應注意事項         | 陳文孝 |

### 兩岸資訊站

#### ■臺灣地區資訊

- |    |              |        |
|----|--------------|--------|
| 19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     |
|----|--------------|-----|
| 20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三月份）

| 地點 | 日期   | 類別    | 地點                          |
|----|------|-------|-----------------------------|
| 北部 | 3/05 | 財稅會審類 |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br>14：00～16：00 |
|    | 3/14 | 產業服務類 |                             |
|    | 3/19 | 經營管理類 |                             |
|    | 3/28 | 法律服務類 |                             |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並提供現場、電話、視訊等多元諮詢服務，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 臺商退場主動解散清算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 姜志俊

## 一、前言

由於中美貿易大戰方興未艾，中國大陸經濟情況低迷不振，加以《反間諜法》的修正實施，擴張間諜行為的主體、客體與範圍，歐美等外資企業對於中國大陸政經情勢普遍不看好，乃先後紛紛撤離中國大陸市場。臺商在中國大陸的法律地位相當於「外資企業」，在整個中國大陸政經環境低盪之下，基於國際投資及市場生產之分工布局，也紛紛將工廠轉往東南亞、印度及墨西哥等地，以分散投資風險，並利於掌握國外訂單之取得及交貨期限之準時完成，此乃在商言商、將本求利的自然考慮，雖然無可厚非，但是撤離中國大陸市場的合規考慮與處置，實為必要且充分的條件；基於臺商出資者的自主意思所為之解散，亦即主動解散，在法律上應注意的事項頗多，為避免臺商因不諳中國大陸法律擅自解散退場而遭受人身或財產之風險，特將臺商解散清算應注意的法律問題，區分一般注意事項及特別注意事項，分別說明於後。

## 二、一般注意事項

### (一) 解散清算前的調查

臺商在決定解散清算前，應提前對公司資產情況、尚在履行中的合同情況、債權債務與擔保情況以及員工情況等各方面進行相應調查；該項調查的目的主要是對公司解散前的基本情況進行梳理和總結，以便公司可對後續開展清算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作出有效的預判和安排。

### (二) 積極履行清算義務

依據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的相關規定，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

東因怠於履行義務，導致公司主要資產、帳冊、重要文件等滅失，無法進行清算，債權人主張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因此，若臺商企業股東或董事決定啟動解散清算程序，應當積極履行相應的清算義務，保管好公司的資產、帳冊及其他重要文件，避免被公司債權人以此為由要求股東、董事對公司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 (三) 清算時公司註冊資本尚未實繳問題

依據上開司法解釋的相關規定，公司解散時，股東尚未繳納的出資均應作為「清算財產」；清算時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時，債權人可主張未繳出資股東以及公司設立時的其他股東或者發起人在未繳出資範圍內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 三、特別注意事項

### (一) 清算過程中員工安置問題

臺商企業主動解散後，原有員工的勞動合同相應終止，並依據《勞動合同法》相關規定，支付經濟補償金給員工。此外，需要注意的是，由於公司清算可能耗時較長，且程序較為複雜，往往需要對公司財務、資產、合同、債務等情況比較瞭解的員工予以協助。另應注意者是，公司在決定解散後，相關員工的勞動合同將終止，原有員工無協助公司完成後續清算、註銷程序的義務，因此，公司需要考慮與該類留用員工提前簽署勞務合同（非勞動合同）確定後續協助服務事宜，因此產生的相關勞務費用可作為清算費用。

### (二) 尚在履行中的合同

臺商企業決定解散前，在調查階段可根據企業內部情況，對尚在履行中的合同進行相應分類

和梳理，並就該類合同的處理提前作出必要的安排。

### (三) 有關資產處置問題

臺商企業較之中國大陸內資企業，涉及外資股東分配事宜，其未能變現的資產可能會更繁瑣，根據資產性質的不同可能受到的限制也會越多。因此，特別建議臺商企業儘量提前將資產變現。

#### 1. 不動產（土地、廠房等）

由於不動產價值較高，難以在短時間內順利完成交易，因此，在決定解散前，需要提前考慮該類資產後續處置與分配安排，若在清算完成前無法通過出售方式變現，屆時可作為清算財產分配給股東，但此種情形下可能會被認定為銷售不動產從而需要繳納相應的稅費。

2. 智慧財產權、機器設備、原物料、成品或半成品、辦公設備等均屬於公司資產範圍，因此，臺商企業在清算過程中，可通過銷售、轉讓等方式處理。需要注意的是，對於與其他人共有的財產，根據具體情況需要與其他共有方事先協商處置方案。

### (四) 有關公司債權處置問題

公司清算期間，清算組應當核實相關債權，及時向公司債務人要求清償已經到期的公司債權；對於未到期的公司債權，可與債務人協商，盡可能提前清償；如果債務人不同意提前清償，公司可以通過轉讓債權等方式予以處理。

### (五) 公司債務處理

依據中國大陸《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釋相關規定，「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將公司解散清算事宜書面通知全體已知債權人，並根據公司規模和營業地域範圍於 60 日內在全國或者公司註冊登記地省級有影響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此外，如果公司存在境外借款情況，還須在清償外債之後辦理相關外債註銷登記手續。

### (六) 有關未決訴訟、仲裁問題

在清算過程中，雖不能從事經營活動，但其法人主體資格仍然存在，清算組可以代表公司參加訴訟、仲裁。

### (七) 資金匯出與外匯註銷

相較於內資公司，外商投資企業在完成清算註銷後，還涉及如何將境內資金匯出境外分配予外資股東的問題。根據外資新規的相關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智慧財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

### (八) 公司檔案保存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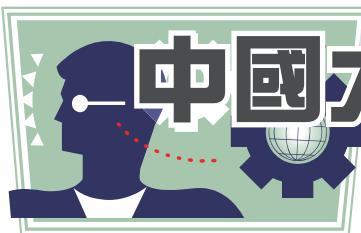
在公司清算之前以及清算過程中，清算義務人應當注意保管好公司主要資產、帳冊、重要文件，否則公司股東、董事可能會被認定為怠於履行清算義務從而須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結束後，公司亦應當根據《會計檔案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做好公司資料、文件的保存和管理。

### (九) 主動解散清算的其他轉化

根據《公司法》、《企業破產法》的相關規定，清算組在清算過程中如發現公司處於資不抵債的情況，主動清算將轉向破產清算程式，屆時公司須按照《企業破產法》等相關規定實施破產清算。

## 四、結語

外商投資企業解散、清算、撤資退出程序繁瑣複雜，對外涉及海關、稅務、外匯、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等多個主管部門的清算註銷程序，對內涉及決議程序、員工安置、合同與資產處置等事項，為避免陷入清算僵局或者拖延清算進程，臺商企業應儘早聘請資產評估、稅務、法律等專業機構，就解散清算註銷各方面事項提前做好調查、預判與安排工作，以有效推進解散清算註銷程序。（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臺商企業退場機制 策略擬定與策劃執行

■ 黃謙閔

## 壹、中國大陸臺商企業退場機制的策略擬定

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在中國大陸地區扎根經營扎實服務許久，然則現階段的企業營運於外有中美政治角力、貿易壁壘、科技冷戰等影響，於內有中國大陸經濟前景不明、民間消費萎縮等因素。已有不少臺商企業亟欲重新整合現有資源，調整中國大陸地區的營運比重逐漸退出中國市場。雖然中國大陸臺商企業的退場方式眾多，除依法合規地申請清算註銷的企業之外，連夜棄逃回臺的中國大陸臺商例子也多有所聞。

筆者以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在中國大陸當地是否有繼續營運的能力」以及「是否有依法執行退場程序的意願」此兩大前提情境下，嘗試做一規劃分析（如下表一所示），則可大致區分出下列七種常見的類型，以利中國大陸臺商企業擬訂最佳退場機制策略。

|                   |     | 是否有依法執行退場程序的意願  |   |
|-------------------|-----|---|---|
|                   |     | 有意願   | 沒意願   |
| 在中國大陸當地是否有繼續營運的能力 | 有能力 | 企業具有繼續營運能力且願意依法執行退場程序，則可有下列「境內股權轉讓」、「境內資產處分」、「依法清算註銷」等退場策略。 | 企業雖具有繼續營運能力，但自付未欠薪、欠稅、欠款等情形，不願意依法執行退場程序，則採用「非合規程序」退場策略。 |
|                   | 沒能力 | 企業已資不抵債，已不具有繼續營運能力，但願意依法執行退場程序，則採用「破產清算」退場策略。               | 企業已不具有繼續營運能力，且不願意依法執行退場程序，同時有欠薪、欠稅、欠款等情形，此為「惡意倒閉」的退場策略。 |
| 同時評估              |     | 執行境外控股方「間接股權轉讓」的可行性！？                                       |   |

（表一 中國大陸企業退場機制常見模式 黃謙閔製表）

## 貳、中國大陸臺商企業退場機制的策劃執行

鑑於多數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大都以「家族企

業」為主，隨著接班梯隊的接手經營，中國大陸市場的發展與經營早已非首重首選。在此僅針對多年來的執案心得，在退場機制策劃執行時，歸納「中國大陸臺商企業退場機制前期 4 S 評估要點」，與讀者分享之：

一、Structure investigate 處份主體的架構確認（以境外控股公司間接處分股權為例）

常見的中國大陸投資模式中，可以個人或法人、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區分出四種投資架構模式，四種模式各有其當初的規劃與重點。故此，在評估退場機制模式時，投資架構將是首要考量。

其中，若有意採「境外控股公司間接處分股權」的模式時，則根據現行仍有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 2015 年第 7 號，以下簡稱“7 號文”）所規定，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 47 條的規定，重新定義該間接轉讓交易的方式，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並將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不動產的行為，納入應稅範圍。

附帶一提，中國大陸相關稅務單位為了有效防範與監控這些心存僥倖心理仍操作「間接股權轉讓」此等交易行為的企業們，已逐步與工商部門、銀行機構等各單位進行跨部門的資訊整合與揭露，當該企業對經營管理階層，如董事會成員、法定代表人、監事等相關職位人員進行變更，或是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 25 條所規範事項而需向工商單位修章備案者，相關稅務單位可從資料庫了解，進而有可能要求該企業重新揭露境外投資方資料，如境外公司的董事名冊、股東名冊等，以交叉核對其股權是否有異動轉讓，評估課稅依據。

## 二、Staff of management 管理階層的責任評估 (以清算組權責為例)

就筆者執案經驗中，各類型的退場機制中該公司管理階層，如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監事、清算組成員等，都具有一定程度上的法定義務與要求。

若中國大陸臺商企業經由審慎評估後，有意申請企業清算註銷時，則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 15 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該清算組成員組成大都由當地的事務所或代辦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需為中國大陸臺商企業的內部同仁擔任。同時，該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也是清算組的當然成員之一，需就公司的各項資產負債、債權債務等進行清算後，分別向國稅局及海關等部門依序辦理註銷並取得註銷證明，其後將營業執照註銷，銀行帳戶結清，繳銷公章及印鑑章等程序，方可算是真正意義上將公司清算註銷完成，再者，需額外留意，於進行清算註銷期間公司仍然須定期記帳報稅及為擔任清算組的同仁投保社會保險。

## 三、Shareholder 中國大陸企業各股東資金到位 (以公司註銷清算為例)

依據《公司法》第 188 條規定，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而外資企業管理相關法令中，針對中外合作企業，在《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第 23 條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第 49 條；針對外商獨資企業，在《外資企業法》第 21 條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第 73 條；針對中外合資企業，在《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第 91 條均有需進行「清算」之要求。

誠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所示，公司解散時，股東尚未繳納的出資均應作為清算財產。股東尚未繳納的出資，包括到期應繳未繳的出資，以及依照《公司法》第 26 條和第 80 條的規定分期繳納尚未屆滿繳納期限的出資。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時，債權人主張未繳出資股東，以及公司設立時的其他股東或者發起人在未

繳出資範圍內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 四、Scope of business 企業經營期間是否有訴訟 進行 (以公司法解釋 (二) 為例)

如上所述，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所示，公司依法清算結束並辦理註銷登記前，有關公司的民事訴訟，應當以公司的名義進行。公司成立清算組的，由「清算組」負責人代表公司參加訴訟；尚未成立清算組的，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參加訴訟。

若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如不依規定報稅、不如實申報企業年度報告等，進而被認定為「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就此被工商局以「非正常經營」企業進行吊銷執照，但「吊銷營業執照」只是一個行政行為，斷不可與「清算註銷」混同論之。

如企業已被認定「非合規方式」之情事，想一走了之退出中國大陸經營，則有可能依據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的規定，未履行應有公司清算註銷義務導致造成相關債權人有所損失者，其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和董事以及公司實際控制人的外國企業或個人仍應承擔相應民事責任，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 參、結語 執行退場機制時斷不可心存僥倖

若該中國大陸臺商企業被認定「惡意倒閉」之情事，企業經營在主客觀上被認定，如有滯納欠稅，例如中國大陸《刑法》第 203 條的逃避追繳欠稅罪。如有合同詐騙，例如中國大陸《刑法》第 224 條的合同詐騙罪。如有惡意欠薪，例如中國大陸《刑法》第 276 條之 1 的拒不支付勞動報酬罪。待確定真構成犯罪事實，將涉及刑事責任追究的問題，則依據《外資非正常撤離大陸相關利益方跨國追究與訴訟工作指引》，中國大陸地區相關當事人向有關司法部門申請刑事案件立案，中國大陸有關主管部門可視具體案情依據《引渡條約》維護其利益。（本文作者黃謙閔現為曜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副總、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臺商撤資退出中國大陸市場需注意的相關法律法規問題

■ 鄭瑞峯

## 一、問題簡要說明

中國大陸臺商近年來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中美貿易戰、地緣政治、外界環境的變化等影響，面臨與過往兩岸交流緊密頻繁時期不同的處境，部分臺商擬逐步縮小經營規模，亦有部分臺商擬調整產業布局，從中國大陸市場退出。

## 二、關於法律法規或實務處理之依據

中國大陸臺商自中國大陸撤資退出，主要以「資產處分」、「股權轉讓」、「公司合併、分立」、「清算解散」來進行。

(一)「資產處分」模式中，中國大陸臺商多選擇變賣公司資產，如出售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等。惟不動產買賣之相關稅賦甚高，雖此前有不少臺商有意以「股權轉讓」的模式來間接規避賣方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等相關稅負，然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已表明「以股權轉讓方式轉讓房地產」或「以股權形式表現的資產主要是房地產」，實質上為房地產交易行為，應按規定徵收土地增值稅。

(二)「股權轉讓」模式分成「直接股權轉讓」及「間接股權轉讓」。

「直接股權轉讓」中，納稅義務人為轉讓方，居民企業繳納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繳納資本利得稅之稅率為10%、個人繳納個人所得稅之稅率為20%。在「間接轉讓中國大陸公司股權」時，按相關規定，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大陸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大陸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三)「公司合併、分立」模式，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

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四)「清算解散」模式中，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清算組由股東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三、建議事項

(一)中國大陸臺商在處理企業資產，如土地、廠房及設備等，應對交易對手身份、資信作審查，包括對企業的工商註冊、變更基本資訊、企業信貸、質押擔保、貿易融資、司法判決、執行資訊、稅務處罰資訊、環保處罰資訊、市場監管處罰資訊、人社處罰資訊、公共事務處罰資訊以及相關風險提示。與對方進行交易後，在尚未收受貨款前，仍應積極關注對方之資力信用狀況，作為決定是否改變交易條件、採取法律行動等之參考。此外，由於中國大陸臺商直接出賣不動產需繳納之稅金，包括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企業所得稅，稅負成本較高，故中國大陸臺商得評估是否以出租、合作開發等方式處分不動產。

(二)若中國大陸臺商欲以「股權轉讓」模式退場，亦應注意是否被認定為以股權轉讓之形式，實質為不動產交易行為，此部分可能被稅務機關課徵土地增值稅。

(三)綜上所述，中國大陸臺商在選擇退場途徑時，首先應了解相關法令、及稅務規定，必要時應與律師等專業人士討論、分析退場途徑之可行性，擬定適合的撤資方案降低相關的法律風險，從而順利從中國大陸市場退出。（本文作者鄭瑞峯現為瑞瀛兩岸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 臺商解散企業時如何處理勞動關係及支付經濟補償金

■ 蕭新永

## 一、前言

疫情管制鬆綁以來，中國大陸的經濟環境似乎後繼無力，再加上美中貿易科技的衝突日趨嚴重，內銷市場並無多大起色。一些臺商改變經營戰略，擬提前解散投資企業，撤廠退臺或轉進東南亞。由於企業解散在法律上涉及到許多領域，各有不同的退場機制。本文僅就勞動法令對於企業在解散時，涉及員工的法定權益如何處理，才不會造成勞動爭議事件，影響後續的清算程序。

## 二、臺商合法解散中國企業經營的法律規定

臺商經營者或股東會議決定解散在中國大陸所投資的工廠或公司時，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有關的解散法律規定；同時要符合《勞動合同法》有關的勞動合同終止的法律規定；以及符合《勞動合同法》有關的經濟補償之法律規定。

本文就提前解散、勞動合同終止、經濟補償等三個層次分別說明如下。

(一) 根據《公司法》第 229 條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有關公司解散的法律規定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第一項）或者「股東會決議解散」等原因出現時，可申請解散公司；另外，依據《公司法》第 231 條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 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以上就是企業決定要提前解散的法律依據，依法解散順利完成清算程序。

(二) 有關企業解散時，勞雇雙方的勞動合同終止之法律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第 44 條規定，「用人單位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撤銷或者用人單位決定提前解散的」，最後這一段文字 ---「用人單位決定提前解散」，就是指企業如果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解散時，還必須考慮到勞動關係的存續問題，也就是企業依法通過提

前解散的程序，勞雇雙方的勞動合同終止，勞動合同的法律關係被依法消滅，造成勞動關係的正常結束，因為有這種法定程序的定，員工的權益就會受到保障。

(三) 有關經濟補償的法律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第 47 條規定，「依照本法第 44 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終止勞動合同的」（第 6 項），企業應當支付經濟補償給員工。

至於經濟補償如何支付？計算標準為何？綜合《勞動合同法》第 47 條、《勞動合同實施條例》的第 27 條規定，經濟補償按員工在本單位工作的年限，每滿 1 年支付 1 個月工資。6 個月以上不滿 1 年的，按 1 年計算；不滿 6 個月的，支付半個月工資。員工月工資高於企業所在直轄市、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區上年度職工月平均工資 3 倍的，則按職工月平均工資 3 倍的數額支付，向其支付經濟補償的年限最高不超過 12 年。所謂月工資是指員工在勞動合同解除或者終止前 12 個月的平均工資。員工應得工資計算，包括計時工資或者計件工資以及獎金、津貼和補貼等貨幣性收入。員工在勞動合同解除或者終止前 12 個月的平均工資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按照當地最低工資標準計算。工作不滿 12 個月的，按照實際工作的月數計算平均工資。

另外，如果是工傷員工，根據《勞動合同實施條例》第 23 條的規定，企業依法終止工傷職工的勞動合同的，除依照《勞動合同法》第 47 條的規定支付經濟補償外，還應當依照《社會保險法》第 39 條國家有關工傷保險的規定支付一次性傷殘就業補助金。

## 三、結語

就人資管理而言，工資及經濟補償、尚未繳納或補繳的社保費用等員工權益是企業辦理解散的核心問題，應以照顧員工的態度，依法協商解決。企業經營者透過機制疏通，以順利清算的辦理程序。（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法律服務實務



# 中國大陸房地產的雷爆

■ 林清汶

中國大陸自疫情及實施「三道紅線」政策以來，面臨日益嚴重的爛尾樓問題，政府雖試圖透過多種政策干預，但效果有限；華爾街日報報導，隨著越來越多房地產開發商違約，建設進度受阻，導致住宅開發停滯。野村證券的經濟學家指出，約有 2000 萬戶預售屋尚未完工，預計將威脅中國大陸社會穩定。截至 2023 年 6 月，前五大房地產開發商均爆出無力償還海外債務，總額高達 2660 億美元；再者，由於許多建商無法達到銀行放貸標準，難以獲得資金而續建。

曾經是中國大陸地產龍頭的恒大集團，因為超過 2.5 兆元人民幣的負債早已資不抵債，近日已被香港法院發出「清盤令」，正式開啟資產清算程序。然香港法院破產清算的裁定，無法在中國大陸同時生效，而恒大主要資產卻都在中國大陸，因此清算的內容恐怕只能涉及海外資產，恒大集團 CEO 也因此能公開表示將繼續蓋房子，完成「保交樓」，以免六百萬「爛尾樓」苦主血本無歸。

事實上，早期中國大陸能住得起城市樓盤者，屬稀有之貴族群，以上班族薪資根本無力問津。然而，改革開放資本主義市場籠罩於中國大陸地區，不少年輕人湧向大城市，出現了各種新貴族，各行各業蓬勃發展百業欣榮，城市的挑戰與競爭成就了很多人的夢想，「拜金主義」逐漸成為趨勢與顯學。而炫富最直接的方式就是「豪宅」及「名車」，特別是房屋，當年輕人擁有房屋就可以安定下來，所謂「有土斯有財」，購買房產甚至蔚為潮流，很多城市預售屋樓盤一開張就被搶購一空，大清早排隊購買者有之、透過關係承購者比比皆是，民眾蜂湧毫無理性的購買，如同買衣服、日用品般的熱衷，似乎「買到就賺到」。

然而，從經濟學角度觀之，這是極為不正常現象。房地產過熱的結果將形成市場不正常現象，乃房地產價位不同於一般商品，價格動輒數百、千萬者，很多人畢生積蓄投注擲入，卻淪為炒作的商品，而衍生極大的社會經濟層面問題。臺灣在九〇年代不動產交易也曾經瘋狂一時，很多人以投資房地產做為主業，短期市場買賣交易可以輕易獲得暴利，迄今仍有人津津樂道。後來由於亞洲金融風暴，臺灣房地產價格一度受挫，沉寂十年後再度攀升。之後政府透過各種稅制與金融措施，做了規範與調控，政策手段如實價登錄、奢侈稅、實價課稅等，各種陽光透明制度，讓不動產市場趨於穩定，以打擊短期投資交易、保障長期自用戶，否則課予重稅，作為政策目標。

對於投資資金在房地產者如無法妥善處理，將引爆嚴重社會問題，造成經濟嚴重退化與蕭條。因此，中國大陸當局面對此種困境應強勢因應，中國大陸很多地方房產價格甚至於腰斬（半價或 3/2 價），此對於金融機構將是嚴峻考驗，因為過去房產貸八成借貸戶是否續繳貸款或乾脆讓銀行拍賣，值得觀察。

中國大陸爛尾樓擔憂清盤令可能會引發滾雪球效應，影響地產投資人信心，對整體經濟與資本市場帶來負面影響。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走到今天爛攤子難以收拾局面係其來有因，現各級政府分別提出對策。如廣州市 2024 年 1 月份就宣布個人鬆綁房地產限購數量，應該有很多一線城市會陸續跟進。臺商是否投資中國大陸房產仍須停、看、聽，多方觀察研判，投資預售屋更應留意房產是否正式產權，勿踩地雷區。（本文作者林清汶現為世新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經濟復甦之路 坎坷前進

■ 高 長

中國大陸在疫情解封之後，經濟復甦的力道不如預期。儘管官方公布的資料顯示，去(2023)年經濟成長率達到 5.2%，符合年初預定的目標，但影響經濟成長動能的「三架馬車」，也就是民間消費、投資和出口貿易等的表現都乏善可陳，經濟展望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

譬如，民間消費在疫情解封之後，去年 3、4 月間曾出現報復性成長，但好景不常，6 月份開始呈現斷崖式下滑。又如固定資產投資，自去年第 2 季開始也呈現逐月下滑現象，全年平均只成長 3%，其中，民間固定資產投資甚至從 5 月開始迄今都呈現負成長。第三架馬車 -- 出口，自 2022 年 8 月開始出現疲態後，去年第 2 季的衰退幅度逐漸擴大，第 3 季跌幅擴大至 9.8%，一直到 11 月間出口的表現才略有好轉，但第 4 季仍然呈現負成長。

## 有效需求不足 通貨緊縮纏身

有鑑於去年全年三駕馬車的表現都顯得疲弱，加上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大都處在榮枯線 (50) 以下，非製造業 PMI 更呈現開高走低之勢，去年底跌落至 50.4，外國直接投資 (FDI) 出現負成長，股市也跌跌不休，因此，有專家評論指出，去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最多只達 1.5%，質疑官方公布的數據灌水。

姑且不論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真實數據為何，當下中國大陸經濟面臨最大的挑戰莫過於有效需求不足衍生的通貨緊縮問題。「通貨緊縮」主要表現在物價水準持續下滑現象，其中，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自去年初以來呈現逐月下跌的趨勢，生產者價格指數 (PPI) 更是早自 2022 年 10 月即開始呈現負成長，且跌幅逐月擴大。未來如果物價繼續普遍下跌，或將進一步削弱中國大陸內需原本已經脆弱的信心，並加深市場悲觀

的預期。

房地產市場低迷不振是造成中國大陸有效需求不足最大的關鍵。官方公布的資料顯示，去年全中國大陸房地產開發投資萎縮 9.6%，較市場預期多 0.1 個百分點，其中，住宅投資跌幅 9.3%；房地產開發企業房屋施工面積、房屋新開工面積分別下降 7.2% 和 20.4%；商品房銷售面積、商品房銷售額的跌幅較小，分別為 8.5% 和 6.5%；商品房貸售面積則增加了 19%。這些數據顯示，中國大陸房市供給過剩、需求積弱不振等結構性問題猶存。

## 房市低迷不振 社會預期偏弱

房地產嚴重衰退產生兩個溢出效應，其一是地方政府財政。中國大陸地方政府財政收入很大部份依賴土地出讓金，以及依靠土地和房產作為抵押舉債的平台公司；近期受到房地產市場衰退的影響，財政收入不足，不但無法藉由擴大舉債來刺激經濟，甚至不得不推遲或削減開支，導致財政緊縮效應。

其二是家庭消費。在中國大陸上，家庭總資產中房地產約占 70%，房價財富與消費者信心呈正向關係；當房地產市場衰退時，房價走弱引發財富效應，消費信心下挫，家庭消費轉趨保守，尤其中產階級，大件家電、汽車等之消費明顯下降。另一方面，需求減弱會影響企業利潤，推高融資成本，並進一步影響信心和整個經濟的復甦。

展望未來，有別於中國大陸官方對於未來一年經濟復甦前景充滿樂觀的情緒，國際主要機構對中國大陸經濟前景卻沒有那麼樂觀。近期世界銀行發布的一份研究報告指出，今(2024)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將從上年度的 5.2% 降至 4.5%，預估的數值較前一次降低了 0.1 個百分



點；世界銀行還預測，2025 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將進一步降至 4.3%。IMF、OECD 和亞洲開發銀行等對今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的預估值也都落在 4.5% 和 4.7% 之間；中國科學院的預測最樂觀，估計可達 5.3%，而國際投資機構摩根史坦利 (Morgan Stanley) 的預測較保守，預估值只有 4.2%。

世界銀行看淡今明兩年中國大陸經濟前景，除了反映短期的阻力，也反映了日益增加的結構性制約，包括房地產業的困境未解、全球對中國大陸的需求疲軟、債務負擔偏高以及消費者信心動搖等不利因素。國際信評機構惠譽 (Fitch Ratings) 也指出，房產市場困境繼續存在、地方政府債務與外部需求低迷等不利因素，將導致 2024 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

## 國際機構保守看待中國大陸經濟前景

此外，國際信評機構穆迪 (Moody's) 公司去年 12 月初調降中國大陸政府信用評級展望，從「穩定」下調至「負面」，所持的理由也是地方政府債務飆升和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等問題。穆迪下調中國大陸信用評級，凸顯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前景乏力的風險，或將引起國際投資者對中國大陸是否陷入中等收入陷阱感到不安，從而減少持有中國大陸資產。

儘管中國大陸經濟已見谷底，但新的一年仍然面臨諸多挑戰，世界銀行的研究報告將「中國經濟無法復甦」(No China Recovery) 列為今年全球經濟 10 大風險之一。由於中國大陸目前是全球第一大商品消費國，過去 10 年，中國大陸對全球經濟成長的貢獻率超過 40%，中國大陸經濟疲軟意味著對大豆、石油、主要礦產品等大宗商品的需求萎縮，肯定會給全球經濟前景帶來壓力。

歸納而言，目前中國大陸經濟存在的風險與挑戰，首先是不斷增加的債務估計已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的 282%，比美國還高；家戶和地方政府被鉅額的債務所累，長期以來推動經濟成長的樓市繁榮和政府大量投資已難複製；地方債務過高，使中國大陸地方政府刺激經濟的財力下

降，對未來憂心忡忡的家戶則更注重增加儲蓄。

其次是民間消費積弱不振。中國大陸民眾不願花錢消費，一方面是因為他們持有的房產貶值了，另一方面則是持續三年的疫情「清零」政策和地緣政治因素造成經濟動盪，居民就業和收入不確定性上升，導致對未來的信心不足，影響家庭消費意願。

## 經濟復甦之路需要更深層次的改革配套

第三是房地產行業的債務危機仍在持續。近年來中國大陸當局對房地產行業大力整治，加上新冠疫情衝擊，導致房地產業的泡沫破滅，大型房地產開發商陷入倒債和面臨破產的困境，令人憂慮是否衍生更嚴重的金融風險。另一方面，房地產市場低迷不振，影響消費者信心和支出，並給上游供應商和債權人帶來更大壓力。

第四是通貨緊縮的風險。近期中國大陸 CPI 和 PPI 雙雙呈現持續下滑之勢，顯示陷入長期通貨緊縮的風險上升。在通貨緊縮的環境下，消費者或將推遲購買計劃，因為他們認為未來的物價還會更便宜，而推遲購買或將進一步助長通縮，形成負面循環；對企業而言，通縮環境不利於營收、獲利，投資信心也會受到打擊。

有鑑於目前中國大陸經濟的處境，成長動能減弱、少子化、老齡化、人口負成長、青年失業率，以及消費需求減弱、房地產泡沫破滅等現象，與日本在 1990 年代初的處境極為相似，因而中國大陸是否會步日本後塵「重蹈失落的 30 年」覆轍，成為輿論熱議的焦點。樂觀論者認為，中日兩國國情不同，專制體制下的中國大陸政府可運用各種政策工具積極干預，或可避免經濟停滯；悲觀論者則認為，日本經濟停滯時人均 GDP 已超過 4 萬美元，而中國大陸此時尚處於中等收入水準，經濟停滯會使社會的各種壓力釋放，局面或將遠比日本糟。姑且不論孰是孰非，目前中國大陸經濟的處境的確難言樂觀，經濟復甦之路需要更多、更深層次的改革配套。（本文作者高長現為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榮譽教授、臺商張老師）



# 李強招商對臺商的警惕因應之道

■ 洪清波

## 一、前言

中國大陸總理李強於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瑞士達沃斯向世界喊話：中國真心歡迎各國企業繼續投資中國，將盡最大努力改善中國的營商環境。值此中國大陸「經濟長期積累的各種問題集中爆發，出現了中國改革開放四十多年來從未看到過的嚴重困難。債務危機、房地產泡沫破裂、人口下降、失業飆升、需求持續低迷、企業大批倒閉、通縮來勢迅猛，曾經驅動中國經濟長期高速增長的出口、投資、消費三駕馬車全部熄火」之際，李強的「真心」隱晦折射出中國大陸的問題，值得臺商警惕，特抒拙見，提供臺商參考。

## 二、《美國之音》彙編外商看中國大陸經境現況

- (一) 世界大型企業聯合會 (The Conference Board) 去年 11 月對 35 位來自美國和歐洲駐華外企的 CEO 進行對中國的信心調查。結果顯示，他們對中國的信心指數從上半年的 72 下降到下半年的 54。40% 的受訪者預計資本投資將減少，另外 40% 則預計在未來六個月內裁員。
- (二) 截至去年 9 月底，外國企業已經連續六個季度從中國撤走利潤，總金額超過 1600 億美元；利潤的持續流出，導致第三季度外商直接投資 25 年來首次出現負成長。
- (三) 彭博社根據中國商務部去年 12 月 21 日公佈的資料計算得出，11 月中國新增實際利用外資為 75 億美元，同比下降 19.5%，這是自 2020 年 2 月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以來的最差數字。
- (四) 代表近 2000 家歐洲企業的中國歐盟商會和美國企業的上海美國商會，分別於去年 9 月份發佈了中國商業環境報告。這兩份報告指出，中國的商業環境對西方企業來說變得越來越難以適應；北京雖然表面上仍然重視外資，但卻把國家安全放在更優先的位置上。近三分之二的在華歐企認為，愈發複雜的法律法規使得商業機會難以實

現。

- (五) 《外交政策》雜誌專欄作家、歐洲領導力網路高級副研究員伊莉莎白·布勞在接受《美國之音》採訪時表示，對西方企業而言，中國的問題在於它的不可預測性，使得企業擔心自己隨時成為中國政府打擊報復的目標。

## 三、李強演講要旨

- (一) 李強重申，對外開放是中國的基本國策。中國將穩步擴大制度型開放，繼續縮減外資准入負面清單，保障外商投資企業國民待遇，持續努力打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一流營商環境。
- (二) 中國《新華社》今年 1 月 16 日報導說，李強前往達沃斯參加會議的三個目的，排在首位的就是重建信任，另外兩項分別是加強合作和推動世界經濟復甦。

## 四、臺商警惕因應之道

- (一) 李強的演講遭《美國之音》打臉，其 2024 年 1 月 17 日的文章指出，國際社會普遍認為，李強的這些話與北京這些年的許多做法有著巨大的反差。在香港問題上，中共背棄了它在香港回歸時作出的五十年不變的承諾，於 2020 年強行在香港實施國安法，摧毀香港人民享有的多種權利；在市場開放方面，中國也沒有兌現它向世貿組織作出的市場化承諾，至今仍未完全開放，反而退回了政府控制經濟的老路。
- (二) 古有明訓「民無信不立」、「危邦不入，亂邦不居」，中國大陸兼具了「沒有信用」及「危與亂」，面對嚴峻的經濟情勢及政治凌駕一切的政經環境，尤其身陷兩岸紛擾的臺商，更須衡量自己的內外部資源及抵抗風險的能力，未雨綢繆，預先做好一切因應措施才能把損失降到最低。（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 臺商如何選擇新能源汽車相關配套產業的投資地點



■ 袁明仁

中國大陸已成為全球新能源汽車的生產大國，不論在中國大陸市場銷售或出口銷售，都位居全球第一。因此，臺商更加積極布局中國大陸新能源汽車產業。本文提供如何選擇新能源汽車相關配套產業投資地點，給有意布局中國大陸新能源汽車產業的臺商參考。

## 一、新能源汽車設廠地點的三大選擇要素

以下說明影響新能源汽車生產廠商設廠地點的三大選擇要素。

### (一) 設廠地點的三大生產要素

生產要素包括土地、勞動力、資本等，對於新能源汽車廠來說，在土地方面的需求主要有兩個，一是汽車整車製造需要大片土地來佈局研發中心、生產基地、測試場地等，二是需要吸引零部件供應商等配套企業在整車廠附近建廠，形成產業鏈效應，所以需要周邊有大片土地供其使用。

在勞動力方面，汽車產業對高技術工人和研發人才需求很高，人才的取得是新能源汽車廠考慮的重要因素。在資本方面，新能源汽車是一個投資金額巨大的行業，一家電動汽車廠從建廠到量產，至少需要投資 200 億元人民幣；因此，新能源汽車廠在選擇投資地點時，需要選擇有優質金融環境且能夠解決其融資難的問題。

### (二) 設廠地點的硬體環境及軟體營商環境

環境要素包括產業規劃、優惠政策、配套設施及優質營商環境。政府應因地制宜，提出有地方特色的產業群聚發展戰略規劃。政府在土地、稅收、金融等方面，應制定相應的優惠政策。政府應建立和完善配套設施，包括水、電、氣、教育、醫療、住房等基礎設施和工業園區。

### (三) 設廠地點的產業生態鏈

產業生態鏈包括生產上下游群聚、創新研發平台等。新能源汽車對產業群聚程度和配套能力的完善程度要求比較高。在創新研發平台方面，產學研一體化的發展模式，以及技術服務平臺的建立，有助於產業群聚形成創新研發平台。

## 二、特斯拉、蔚來和理想汽車如何選擇設廠地點

以下分析新能源汽車生產廠商特斯拉、蔚來和理想如何選擇設廠地點？考慮的主要因素有哪些？

### (一) 特斯拉為何選擇在上海設廠？

特斯拉於 2018 年進行中國大陸設廠地點的選擇評估，並考察北京、上海、廣州、深圳、蘇州、武漢等地，最終選擇在長三角新能源汽車產業群聚地點的上海建廠。特斯拉為何在眾多城市中選擇「上海」做為建廠基地？

1. 生產要素：在土地方面，上海臨港為特斯拉提供了超過 86 萬平方米的工業用地；在勞動力方面，上海有經驗豐富的汽車研發人才及技術工人；在資本方面，2019 年特斯拉獲得中國建行、農行、工行和浦發銀行 90 億元人民幣的貸款，同時招商銀行還與特斯拉簽署了高達 22.5 億元人民幣的無擔保循環貸款協定；上海市政府還向特斯拉上海工廠提供了約 8500 萬美元（5.9 億人民幣）的補貼，其中包括 3.2 億現金和 2.7 億其它補助。上海以土地、融資等方面提供優惠與特斯拉進行對賭。

2. 優惠政策：在優惠政策方面，特斯拉以 10% 的優惠價格，即 9.73 億元人民幣取得國有土地出讓使用權，並獲得 3.9% 的優惠貸款利率。上海特斯拉工廠的建設不到一年



就完成，並且為特斯拉專門建置 220KV 的電力輸送線路。

3. 汽車產業鏈要素：上海嘉定區安亭鎮汽車城、蘇州工業園區、昆山市等地區有很多汽車零配件企業，特斯拉選擇的供應商大多距其 100 公里以內，電動汽車所需的電池、材料、整車零配件等均可由上海本地供應。
4. 產學研創新平台：上海有上海交通大學、同濟大學等高等院校，與企業形成產學研創新網路，上海市新能源汽車產業技術創新服務平臺，擁有中國大陸新能源汽車研究、檢測門類最多、能力最強的實驗室。

## (二) 蔚來汽車為何選擇在合肥設立園區？

蔚來最早的註冊地在上海，後來又考察了 19 個城市後，最終選擇「合肥」作為總部。蔚來為什麼在眾多城市中選擇合肥建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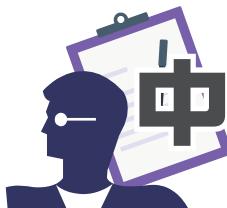
1. 生產要素：在土地方面，合肥提供蔚來約 56 萬平方米的土地做為生產基地，以及占地 1130 萬平方米的 NeoPark 汽車產業園區。在勞動力方面，合肥工業大學被業界稱為汽車界的「黃埔軍校」；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是中國人工智能領域人才的培養者。兩所高等院校可以為蔚來持續提供研發和技術人才。在資本方面，合肥政府通過建設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安徽省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等戰略投資者對蔚來中國總部項目進行投資，投資總額達百億人民幣。
2. 優惠政策：合肥通過提供資金入股，並成立合資公司與蔚來進行合作。2021 年 2 月，蔚來與合肥市政府雙方商定共同規劃建設新橋智慧電動汽車產業園區，打造具備完整產業鏈的世界級智慧電動汽車產業群聚。合肥對入駐園區企業提供建設、資金、人才等各方面配套支持。
3. 汽車產業鏈要素：2016 年，蔚來與江淮達成戰略合作，由江淮為蔚來代工；2018 年，蔚來在合肥建設生產基地，即江淮蔚來先進製造基地。整車企業吸引零部件企業，形成新能源汽車產業鏈。

4. 產學研創新平台：合肥工業大學、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安徽大學等高等院校以及中科院研究所等科研機構與企業形成產學研創新合作平台。例如合肥工業大學、江淮汽車和巨一科技聯合建立「合肥新能源汽車研究院」，展開新能源汽車整車及核心零部件開發，建立新能源汽車技術開發公共服務平臺。

## (三) 理想汽車為何選擇在常州設廠？

常州是中國大陸的一個普通地級市，資料顯示，2022 年，常州市新能源汽車製造業產值達到 3067 億元人民幣。2023 年達到 7500 億元人民幣左右，整車產量達 68 萬輛。理想為什麼會選擇「常州」武進高新區，作為他的生產基地呢？

1. 生產要素：2015 年，理想汽車剛成立，常州大膽押注，於 2016 年 4 月，常州武進產業基金對理想汽車進行 A 輪融資 7.8 億元人民幣。次年，理想汽車常州基地落戶常州市武進區。此外，常州武進位於長三角中央，與南京、上海等距相望。而且常州擁有大量的高素質產業工人及人才。常州能吸引周邊省份人員，且相對於上海、杭州而言，常州的人工成本相對較低，對製造業比較友好。
2. 優惠政策：由於常州具備較深厚的製造業基礎，因此決定大力發展新能源產業。2011 年左右，常州便成立了新能源汽車研究院，2013 年，常州明確新能源汽車及動力電池產業、智慧電網等在內的十大產業鏈，全面展開新能源汽車產業佈局。
3. 汽車產業鏈要素：常州市，已經培育和群聚新能源汽車產業鏈企業超過 3400 家，新能源汽車整車產量約占整個江蘇省的二分之一。而新能源汽車最核心的電池動力產業，常州佔江蘇省第一，全中國第三。在汽車產業鏈方面，覆蓋常州一小時交通圈。以常州為中心，方圓 200km 汽車零部件供應滿足率可以達到 90% 以上。（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刑事偵查程序概論

■呂錦峯

本文所稱中國大陸刑事偵查程序係指公安機關依法收集證據、查明案情的相關程序。依2022年全國檢察機關共批准和決定逮捕各類犯罪嫌疑人49.4萬人、不捕36.6萬人，不捕率43.4%，共決定起訴143.9萬人，不起訴51.3萬人，不起訴率26.3%；相較於2019年公訴無罪率約萬分之三，顯然偵查程序的有效救濟蓋然率比較高，因此本文限於篇幅、著重於刑事偵查程序的介紹。以下依序就立案、偵查、移送審查起訴等三大階段依序說明如下：

## 壹、立案階段：

- 一、公安機關（包括中國大陸國家安全機關、軍隊保衛部門、監獄、中國海警局等）因控告、自首、報案、舉報、扭送等原因接受案件，應製作筆錄及接受案件登記表，此時並非立案，尚須進一步審查之後才決定是否立案，審查時尚不得採取強制性措施，也不得動用如監聽之技術偵查措施。
- 二、經公安機關核實相關材料後，認為有需要追究刑事責任時，即立案開始進行偵查程序；若控告人不服，可以申請公安機關復議、復核，也可以向人民檢察院申請立案監督，檢察院認為公安機關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者，經檢察長決定，應當通知公安機關立案，此外，被害人有證據證明對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財產權利應負刑事責任者，也可提起自訴。
- 三、立案後，被害人即得向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提出賠償請求，公安機關或檢察機關應記錄在案而隨案移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只能針對物質損失提出請求，不得請求賠償精神損失。

## 貳、偵查階段：

- 一、偵查階段，可以依法律進行各種調查活動，如訊問犯罪嫌疑人、詢問證人及被害人、勘驗及檢查、搜查、查封、扣押、查詢、凍結、鑑定、技術偵查措施、通緝、辨認等。此外，為保證刑事偵查程序順利進行，也得依法對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進行限制或剝奪，以下即就各種強制措施介紹。
- 二、拘傳：
  - （一）拘傳是指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對未被羈押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強制其到案接受訊問的一種強制措施。
  - （二）拘傳僅針對犯罪嫌疑人，必須出示《拘

傳證》（公安機關、檢察院），傳喚不是拘傳的必經程序，拘傳持續的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案情特別重大、複雜需要採取拘留、逮捕措施的拘傳持續的時間不得超過24小時。

### 三、取保候審

- （一）取保候審是指在刑事訴訟過程中，公安機關責令犯罪嫌疑人提出保證人或者交納保證金，保證犯罪嫌疑人不逃避或妨礙偵查、起訴和審判，並隨傳隨到的一種強制措施，取保候審只限制而不剝奪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取保候審最長不得超過12個月。
- （二）取保候審的條件：
  1. 可能判處管制、拘役或者獨立適用附加刑的。
  2. 可能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罰，採取取保候審不致發生社會危險性的。
  3. 羁押期限屆滿，案件尚未辦結，需要繼續偵查的。
  4. 患有嚴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懷孕或正在哺乳自己嬰兒的婦女，採取取保候審不致發生社會危險性的。
- （三）取保候審應遵守的義務（例示）：
  1. 未經批准不得離開所居住的市、縣。
  2. 住址、工作單位而聯繫方式而發生變動的應在24小時內報告。

### 四、監視居住：

- （一）監視居住是指公安機關在刑事訴訟過程中責令犯罪嫌疑人在一定期限內不得離開指定的區域，並對其活動予以監視和控制的一種強制措施，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
- （二）監視居住的條件：
  1. 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對符合逮捕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可以監視居住：（1）疾病（2）懷孕、哺乳（3）生活不能自理人的唯一扶養人（4）特殊情況（5）羈押期限屆滿，案件尚未辦結。
  2. 對於被取保候審人違反應當遵守的義務的，可以監視居住。
  3. 對人民檢察院決定不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需要繼續偵查，並且符合監視居住條件的，可以監視居住。
  4. 對符合取保候審條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證人，也不交納保證金的，可以監視居住。



# 特定議題報告

### (三) 監視居住的地點：

1. 住所；
2. 指定居所；
3. 不得在羈押場所、專門的辦案場所執行。

### (四) 監視居住應遵守的義務（例示）：

1. 未經批准不得離開執行監視居住的住所。
2. 未經批准不准會見他人或是通信。
3. 應將護照等出入證件、身分證件、駕駛證件等交出。

## 五、拘留

### (一) 刑事拘留，是指公安機關在偵查過程中，遇有緊急情況下，依法臨時剝奪某些現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的人身自由的一種強制措施。

### (二) 公安機關拘留條件

公安機關對於現行犯或者重大嫌疑份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1. 正在預備犯罪、實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後及時被發覺的；
2. 被害人或者在場親眼看見的人指認犯罪的；
3. 在身邊或者住處發現有犯罪證據的；
4. 犯罪後企圖自殺、逃跑或在逃的；
5. 有毀滅、偽造證據或串供可能的；
6. 不講真實姓名、住址，身分不明的；
7. 有流竄作案、多次作案、結夥作案重大嫌疑的。

### (三) 期限：

一般 3 日，特殊情況，可以延長 1 日至 4 日。對流竄作案、多次作案、結夥作案的重大嫌疑份子，提請審查批准逮捕的時間可以延長至 30 日。檢察院應當自接到公安機關提請批准逮捕書後的 7 日以內，做出批准逮捕或不批准逮捕的決定，所以拘留期限分別為 3+7、7+7、30+7 日。

## 六、逮捕：

### (一) 逮捕是指公安機關，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實施妨礙刑事訴訟的行為，逃避偵查、起訴或者發生社會危險性，而依法暫時剝奪其人身自由的一種強制措施。

### (二) 應當逮捕：

1. 對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可能判處徒刑以上刑罰的犯罪嫌疑人，採取取保候審尚不足以防止發生社會危險性的，應當予以逮捕。
2. 對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可能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罰的，應當予以逮捕。
3. 對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可能判處

徒刑以上刑罰，曾經故意犯罪或者身分不明的，應當予以逮捕。

### (三) 可以逮捕：

對於被取保候審、監視居住的可能判處徒刑以下刑罰的犯罪嫌疑人，違反取保候審、監視居住規定，嚴重影響訴訟活動正常進行的，可以予以逮捕。

### (四) 可以不捕：

犯罪嫌疑人認罪認罰的，若涉嫌的罪刑較輕，且沒有其他重大犯罪嫌疑，可以作出不批准逮捕或者不予逮捕的決定。

### (五) 拘傳、取保候審、監視居住、刑事拘留、逮捕決定與執行機關的差異：

1. 拘傳：公檢法都能決定，且都能執行。
2. 取保候審、監視居住：公檢法都能決定，只能公安執行。
3. 刑事拘留：公檢可決定，法不行，公安執行。
4. 逮捕：檢法可決定，公不行，公安執行。

### (六) 偵查羈押期限：

|                | 批准或決定機關      | 情形        |
|----------------|--------------|-----------|
| 2個月            | /            | 一般情形      |
| 延長1個月<br>(3個月) | 上一級檢察院       | 案情複雜、不能終結 |
| 延長2個月<br>(5個月) | 省級檢察院        | 交集流廣、重大複雜 |
| 延長2個月<br>(7個月) | 省級檢察院        | 10年以上     |
| 無限延長           | 最高檢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 | 特殊原因      |

七、公安機關進行偵查程序後，認為犯罪事實已經查清、證據充分確實時，即可製作起訴意見書移送檢察院；若認為無需追究刑事責任的應撤銷案件，被害人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自訴。

## 參、移送審查起訴階段：

一、公訴案件一律由檢察院審查起訴，審查時應當訊問犯罪嫌疑人、聽取辯護人、被害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的意見，檢察院應在一個月內做出決定；重大、複雜的案件，可再延長 15 日。

二、公安機關對於不起訴可向檢察院提出復議及復核，被害人得向上一級檢察院申訴，再不服時，得提起自訴。（本文作者呂錦峯現為海灣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臺商張老師）

註 1：人民檢察院對於在訴訟活動實行法律監督中發現有司法工作人員利用職權實施非法拘禁、刑訊逼供、非法搜查等犯罪有直接受理立案的權利，該部分的偵查程序與公安機關不同，本文限於篇幅暫不介紹。

# 如何在收購臺企過程中順利處理勞動合同

■ 孫國青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司計畫收購一註冊 18 年的中國大陸蘇州臺企，在崗職工 50 人，其中 8 成年資逾 7 年，當如何穩妥處置？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企業欲縮減規模或解除勞動合同時，勞動法規給予勞動者的相關權益規範：

- (一) 中國〈勞動合同法〉第 47 條規定 "經濟補償金" 是按照離職前 12 個月的月平均工資計算經濟補償。按勞動者在本單位工作的年限，每滿 1 年支付 1 個月工資；6 個月以上不滿 1 年的，按 1 年計算；不滿 6 個月的，企業向勞動者支付半個月的經濟補償。
- (二) 計算 "經濟補償金" 時，加班費、提成、年終獎、通訊費補貼、定額餐費補貼、住房補貼，均應計入。年資權數，以 12 個月為限。工資基數，不逾企業所在地區上年度職工月平均工資。

二、收購方就被收購企業職工成本的估值考量：

- (一) 收購方目的在於 1. 取得商標 / 生產訣竅；2. 延伸產品線利基；3. 壓縮市場進入時耗。
- (二) 被收購企業職工價值具不確定性 - 該企業連續 5、6 年虧損，第二代接手已 3 年，並無起色。過去 3 年內，陸續有技術部門員工離職；收購方懷疑價值型員工已另擇木而棲，在崗員工或轉業受挫、或圖安逸，其中隱藏不在少數的濫竽？
- (三) 收購方若要求賣方先依法支付 "經濟補償金"，全數資遣在崗職工後，再由收購方依其需要聘回，恐剩餘不多的好員工拿錢走人，平添交易達成後之整併再造風險。

三、賣方的投資架構：

- (一) 鑑於賣方母公司當初以獨資方式經過薩摩亞間接於蘇州投資設廠，臺商張老師遂建議收購方協調賣方母公司，改以薩摩亞註冊的控股公司為交易主體，從而一箭雙鵰：
  - 1. 蘇州的交易標的，僅需申辦法人變更，
  - 2. 交易估值與付款統在境外達成，便利賣方的金流需求。
- (二) 基於交易標的在中國註冊的投資方並未變動，僅置換了公司法人的事實，被收購企業既無解除或終止在崗職工勞動合同的情事，也就沒有立即支付 "經濟補償金" 的法律義務。
- (三) 交易過程中，在崗 50 人的 "經濟補償金" 經過核算打包後設定象徵性現金折讓，由交易價金中扣除。

賣方樂於配合的關鍵因素，可能是實質交易中國註冊公司，可以境外收取外幣價金。

收購方則著眼於資遣不稱職員工的經濟補償準備金已然落袋，可以好整以暇 選、訓、用，充分實現併購價值。（本文作者孫國青現為元本電子（股）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 臺灣出口至中國大陸設備 需返臺廠維修怎麼辦理

■ 蔡卓勳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中國大陸某企業因購自我公司機械設備，三年後客戶需要退運回臺灣工廠進行維修，維修後返回中國大陸原企業繼續使用，如何辦理進出境修理物品報關手續？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中國大陸進口貨物退到國外返修複進口，首先，要看進口時你的合同裡有沒有保修條款。如果是，看商品是否在保修期內。在保質期內，申報再進口時，可以附上當時的進口合同，向海關說明。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是把貨物整體運到國外去修理，然後返回是可以按照修理物品申報。如果是部份零件單獨運到國外去修理，是按照一般貿易來申報。

### 一、進出境修理物品的定義

進出境修理物品是指運進境或運出境維護修理的貨物、物品。出境維修貨物指原進口貨物發生故障及損壞複出境修理或原進口貨物因需用到國外特殊修復技術的委託修理。即原產自國外，需從國內出口至國外維修後複運進境。

### 二、中國大陸企業將設備出境維修複運進境的報關操作

#### (一) 出口維修申報手續

企業在辦理出境修理設備的出口申報手續時，應當向海關提交該貨物的維修合同（或者含有保修條款的原進口合同）。

#### (二) 繳納稅款擔保金

- 申請保函：出境維修的貨物不徵稅，以保函的形式向海關擔保複運進境。
- 出境之日起六個月內複運進境，如六個月內無法修理物品完畢運回國內，需提前一個月向海關申請保函延期。
- 如在規定時間內，未向海關辦理保函延期，貨物複運進境時將照章向貨物徵稅，並需要辦理相應的進口許可證。

#### (三) 維修後複進境申報手續

- 辦理出境修理貨物複運進境的進口申報手續時，應當向海關提供該貨物的維修發票等相關單證。
- 海關按照境外修理費和料件費為基礎審查確定完稅價格，和海關接受該貨物申報復運進境之日適用的計徵匯率、稅率，審核確定其完稅價格、計徵進口稅款。

#### (四) 複運進境的時間規定

- 出境修理貨物的期限，由海關根據出境維修貨物的有關合同規定以及具體實際情況予以確定。一般情況下，境外維修的期限為出境之日起6個月。特殊情況下，因正當理由可申請延長6個月。
- 出境修理貨物超過海關允許期限（含批准延期期限）複運進境的，海關對其按照一般進口貨物的徵稅管理規定徵收進口稅款。

### 三、出境修理物品海關監管注意點：

- 審證管理：不需要進出口許可證，但法定商檢貨物需要出通關單。
- 舊機電產品備案：A貨物出口時，需要提供商檢局出具的貨物品質證書，或者由海關認可的協力廠商檢驗機構出具的檢驗證書，來證明貨物有問題需要出境修理。B貨物複運進口時，需要提前在企業所在地商檢局做好舊機電產品備案。
- 稅費徵收：A修理物品進出口申報時需提供修理協議，需注明維修費用。貨物在國外維修完畢，複運進境時，海關將根據維修協定中的貨物免稅，維修費用徵稅。B如申報的是出境無償修理，複運進境時必須提供原進口合同，確認在合同保修期內，如超出保修期或原合同體現不出保修期，即便國外同意免費維修也必須申報有償維修（後來雙方補簽的免費維修協議無效），複運進境時需對修理費徵稅。（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公司減資 應注意事項

■ 陳文孝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中國大陸公司是否可以減資？減資是否有納稅義務產生？減資前應注意的事項有甚麼？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近年臺商將中國大陸企業資金匯出境外的方法，除了盈餘分配外也會透過減資方式將資金成功匯出，所以減資也是一個臺商退場或引進新投資的一個方式。

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 2011 年第 34 號公告，當境外公司對中國大陸公司進行減資時，應將減資金額分成三部分，其定義及稅負為：

投資收回：相當於初始出資的部分，應確認為投資收回，無稅負問題。

股息所得：相當於被投資企業累計未分配利潤和累計盈餘公積按減少實收資本比例計算的部分，應確認為股息所得，非稅收居民企業扣繳稅率為 10%。

資產轉讓所得：減資金額扣除上述兩項金額剩餘部分為資產轉讓所得，非稅收居民企業扣繳稅率為 10%。

依據筆者經驗，應事前了解當地主管機關的態度，這會決定減資是否被視為盈餘分配課稅的可能性，會因每個稅務機關的處理方式而有不同。另外，在進行減資程序前，還需進行下列評估：

1. 確認公司於市場監督管理局是否有承諾事項？
2. 持有不動產者，需留意當初因政府招商因素，是否有承諾土地上的投資額和稅收產出額等？是否有限制批租土地後的減資行為？
3. 中國大陸端銀行針對原始出資的情況進行審查，包含資本金到位情況、股權移轉相關資金交付、相關工商程序是否落實等。

上述減資作業完成至實際匯出，一般表定約需三個月，但實務上約需半年，若有其他上述事前評估事項需先處理，常常需要一年以上，也有可能評估後無法實行。

由於過去臺灣法令要求及稅務考量下，臺商大多用間接方式投資中國大陸，當臺商是透過第三地境外公司間接轉投資中國大陸公司，減資款於中國大陸匯出至第三地境外公司後，尚需考量境外公司減資條件的可行性。一般常見的境外地區，例如，Cayman、SAMOA、BVI 及 HK 減資條件包括兩條件：1. 股款皆已到位；2. 減資後公司資產大於負債且具清償能力。

另外，當中國大陸公司減資款一路匯至臺灣公司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稅務面：當減資款超出原始出資額的部分，臺灣企業將課 20% 營所稅。若有屬於中國大陸股息扣繳稅 10% 部分，經兩岸文書認證後，可扣抵之。
2. 資金面：當臺灣端銀行收到此減資款時，實務上需舉證投審司核備減資款匯回函後，始能結匯為新臺幣。

根據上述，在陸臺商應先了解中國大陸公司是否存在未到位的資本金須補足，是否有答應當地的承諾未達成，此外是否中國大陸公司是否有足夠的資金可進行匯出，並了解稅務風險後，就是要在對的時機點進行申請，成功的機率就很大了。（本文作者陳文孝現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2年12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3年2月1日

| 項目                | 當年統計數                       | 當年累計數                            | 歷年累計數                               | 資料來源                                    | 備註 |
|-------------------|-----------------------------|----------------------------------|-------------------------------------|---|----|
|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 112年12月<br>138.5<br>(-6.6%) | 112年1-12月<br>957.3<br>(-11.5%)   | 81年-112年12月<br>1,659.5<br>(-19.1%)  | 資料來源                                    |    |
| 貿易總額              | 82.8<br>(-11.5%)            | 957.3<br>(-20.9%)                | 16,505.8                            |   |    |
| 對中國大陸出口           | 55.7<br>(1.9%)              | 702.2<br>(-16.4%)                | 9,651.3                             |   |    |
| 自中國大陸進口           | 27.1<br>(-30.4%)            | 25.51<br>(-31.2%)                | 6,854.5                             |   |    |
|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 112年12月<br>190.3<br>(-4.3%) | 112年1-12月<br>2,239.5<br>(-17.5%) | 81年-112年11月<br>38,261.0<br>(-18.1%) | 資料來源                                    |    |
| 貿易總額              | 133.6<br>(-6.4%)            | 1,522.5<br>(-18.1%)              | 28,068.7                            |   |    |
|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 56.7<br>(1.0%)              | 717.0<br>(-16.1%)                | 10,192.3                            |   |    |
|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 76.9<br>(-11.2%)            | 805.5<br>(-19.7%)                | 17,876.4                            |   |    |
|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 112年12月<br>23<br>(-45.2%)   | 80年-112年12月<br>328<br>(-11.8%)   | 80年-112年12月<br>45,523<br>(-39.8%)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    |
| 投資件數              | 0.7<br>(-87.2%)             | 30.4<br>(-39.8%)                 | 2,063.7                             |   |    |
|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                             |                                  |                                     |   |    |
| 參照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佈(註4) | 110年<br>6,595<br>(29.2%)    | 111年-11月<br>5,470<br>—           | 截至111年11月<br>129,251<br>—           | 中國大陸「商務部」                               |    |
| 投資項目(個)數          | 9.4<br>(-6.0%)              | 19.2                             | 732.6                               |   |    |
|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                                  |                                     |   |    |
| 兩岸人民往來            | —                           | 108年<br>613.4<br>(-0.0%)         | 76年-108年<br>11,155.0                | 中國大陸「文化<br>和旅遊部」<br>「CEIC資料庫」<br>內政部移民署 |    |
|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註4) | —                           | 112年1-12月<br>21.8<br>(80.2%)     | 76年-112年12月<br>3,187.8              |   |    |
|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 3.2<br>(494.2%)             |                                  |                                     |   |    |

112年12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3年2月1日

| 項目          | 112年  | 中國大陸  | 備註      |
|-------------|---|---|---------|
| 國內生產毛額(GDP) | 235,732.55 (億元新臺幣)<br>7,560.12 (億美元)<br>1.40% | 1,260,582.1 (億元人民幣)<br>177,980.4 (億美元)*<br>5.2% | *<br>註2 |
| 經濟成長率       | 112年12月<br>2.71%<br>-0.42%                    | 112年1-12月<br>2.50%<br>-0.56%                    |         |
| 物價(年增率)     | 112年12月<br>2.71%<br>-0.42%                    | 112年1-12月<br>2.50%<br>-2.7%                     |         |
| 消費者物價(CPI)* |   |   |         |
| 生產者物價(PPG)* |   |   |         |
| 對外貿易(億美元)   | 112年12月<br>68.7<br>(3.3%)                     | 112年1-12月<br>7,843.5<br>(-13.6%)                | *<br>註3 |
| 貿易總額        | 39.9<br>(11.8%)                               | 5,316.2<br>(-9.8%)                              | *<br>註4 |
| 出口          | 4.9<br>(-5.5%)                                | 3,518.8<br>(-17.8%)                             | *<br>註5 |
| 進口          | 28.4<br>(-5.5%)                               | 2,282.8<br>(-0.2%)                              | *<br>註6 |
| 出(入)超       | 11.1<br>(127.0%)                              | 805.9<br>(57.0%)                                | *<br>註7 |
| 核准外人投資      | 112年1-12月<br>2,310<br>(-10.0%)                | 112年1-12月<br>69,075<br>(-15.4%)                 | *<br>註8 |
| 件數          | 112.5<br>(-15.4%)                             | 2,193.1   | *<br>註9 |
| 金額(億美元)     |   |   |         |
| 項目(個)數      |   |   |         |
|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   |         |
| 外匯存底(億美元)   | 112年12月底<br>5,705.95                          | 112年12月底<br>32,379.77                           |         |
| 匯率(期末數)     | 30.735<br>—                                   | —<br>7,0827                                     |         |
| 人民幣兌1美元     |   |   |         |
| 新臺幣兌1美元     |   |   |         |
| 人民幣兌1美元     |   |   |         |

註1:

1. 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2年1-12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21.2%；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2.1%，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20.0%。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資料。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2年12月底，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0.7%。

4. 中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2022、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5. (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自111年1月份起統一改以PPI替代RPI，俾利各界使用。

註3: 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公佈美金匯率(期末數7,0827)估算。

註4: 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5: 中大陸商務部未公布美金估算，實際利用金額以人民幣常規算值。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處「國家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6: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7: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處「國家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註8: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9: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處「國家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註10: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11: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處「國家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註12: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13: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處「國家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註14: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15: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處「國家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註16: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17: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處「國家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註18: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19: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處「國家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註20: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21: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處「國家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註22: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23: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處「國家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註24: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25: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處「國家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註26: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27: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處「國家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註28: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29: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處「國家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註30: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31: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處「國家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註32: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33: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處「國家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註34: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35: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處「國家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註36: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37: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處「國家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註38: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39: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處「國家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註40: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41: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處「國家統計局」(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海關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 國家法律

### ● 糧食安全保障法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佈，共 11 章 74 條，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耕地保護：國家實施國土空間規劃下的國土空間用途管制，統籌佈局農業、生態、城鎮等功能空間，劃定落實耕地和永久基本農田保護紅線、生態保護紅線和城鎮開發邊界，嚴格保護耕地。
- 二、糧食保護：國家加強糧食作物種質資源保護開發利用，建設國家農業種質資源庫，健全國家良種繁育體系，推進糧食作物種質資源保護與管理資訊化建設，提升供種保障能力。
- 三、糧食儲備：國家建立政府糧食儲備體系。政府糧食儲備分為中央政府儲備和地方政府儲備。政府糧食儲備用於調節糧食供求、穩定糧食市場、應對突發事件等。
- 四、糧食流通：國家加強對糧食市場的管理，充分發揮市場作用，健全市場規則，維護市場秩序，依法保障糧食經營者公平參與市場競爭，維護糧食經營者合法權益。
- 五、糧食加工：國家鼓勵和引導糧食加工業發展，重點支持在糧食生產功能區和重要農產品生產保護區發展糧食加工業，協調推進糧食初加工、精深加工、綜合利用加工，保障糧食加工產品有效供給和品質安全。
- 六、糧食應急與節約：國家建立統一領導、分級負責、屬地管理為主的糧食應急管理體制。國家厲行節約，反對浪費。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建立健全引導激勵與懲戒教育相結合的機制，加強對糧食節約工作的領導和監督管理，推進糧食節約工作。

## 部門規章

### ● 快遞市場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部交通運輸部 2023 年 12 月 17 日公佈，共九章 57 條，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總部快遞企業：商標、字型大小、快遞運單及其配套的資訊系統的歸屬企業，簡稱為總部快遞企業。總部快遞企業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使用其商標、字型大小、快遞運單及其配套的資訊系統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實施統一管理，履行統一管理責任。
- 二、綠色低碳包裝：郵政管理部門應當引導用戶使用綠色包裝和減量包裝，鼓勵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開展綠色設計、選擇綠色材料、實施綠色運輸、使用綠色能源。

三、電子商務快遞：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為電子商務經營者交付商品提供快遞服務的，應當書面告知電子商務經營者在其銷售商品的網頁上明示快遞服務品牌，保障使用者對快遞服務的知情權。

四、快遞服務合同：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提供快遞服務，應當與寄件人訂立服務合同，明確權利和義務。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對不能提供服務的建制村、社區等區域，應當以醒目的方式提前告知寄件人。

五、快遞營業規範：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應當遵守收寄驗視、實名收寄、安全檢查和禁止寄遞物品管理制度。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利用快遞服務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權益的活動。

### ● 關於金融支持住房租賃市場發展的意見

中國大陸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2024 年 1 月 5 日公佈，共 4 大項 17 點，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基本原則和要求：支援住房租賃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主要在大城市，圍繞解決新市民、青年人等群體住房問題；重點支援自持物業的專業化、規模化住房租賃企業發展；建立健全住房租賃金融支持體系。
- 二、加強住房租賃信貸產品和服務模式創新：加大住房租賃開發建設信貸支援力度，支援商業銀行向房地產開發企業、工業園區、農村集體經濟組織、企事業單位等各類主體依法合規新建；滿足團體批量購買租賃住房的合理融資需求；支持發放住房租賃經營性貸款；完善住房租賃相關企業綜合金融服務。

三、拓寬住房租賃市場多元化投融資管道：增強金融機構住房租賃貸款投放能力，支援商業銀行發行用於住房租賃的金融債券，籌集資金專門用於增加住房租賃開發建設貸款、團體購房貸款和經營性貸款的投放；拓寬住房租賃企業債券融資管道；支持發行住房租賃擔保債券；穩步發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引導各類社會資金有序投資住房租賃領域。

四、加強和完善住房租賃金融管理：嚴格住房租賃金融業務邊界，住房租賃金融業務要嚴格定位於支持住房租賃市場發展，不得為短期投機炒作行為提供融資；加強住房租賃信貸資金管理；規範住房租賃直接融資產品創新；防範住房租賃金融風險；加強住房租賃金融監測評估。（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